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2.17 法律決字第 098000601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立法委員請求提供公務人員具結書影本，宜由權責機關本於職權審認是否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規定，依法核處

主 旨：關於李○○委員國會辦公室請貴局提供公務人員具結書影本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8 年 2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80002313 號書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「檔案」係指「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」。準此，政資法所定義之「政府資訊」，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「檔案」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本件李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提供之公務人員具結書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之規定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六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，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者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。又該政府資訊如係以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，則亦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符合同條但書所列 9 款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。準此，本件李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請提供之政府資訊，是否符合上揭個

資法、政資法或檔案法規定，宜由貴局參酌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核處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